

一起非法经营果味电子烟案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面临跨检察业务、跨管辖地域、跨行政职能“三跨”难题。检察机关准确查清犯罪事实,找准法律依据,让隐身幕后的责任人受到应有惩罚——

# 不能放过果味电子烟的“隐身卖家”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杨可琛

5月30日,我国新修订的《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开始施行,推动电子烟产业治理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近日,记者从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获悉,该院通过对一起非法经营果味电子烟不起诉案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做实“后半篇文章”,强化了涉电子烟违法犯罪治理。

## 买家发展为卖家

2023年5月,高某刷朋友圈时偶然发现有朋友在卖果味电子烟,宣称“无害解压”“断货王”,有蓝莓、可乐、芝士冰激凌等多种口味。跃跃欲试的高某立刻联系朋友下单。没想到,高某竟然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不仅自己上瘾后多次购买电子烟进行吸食,还决定涉足电子烟销售领域,以此作为生财之道。

此后,高某的朋友圈成了“电子烟销售平台”——每天发布着各种口味的电子烟售卖广告。一旦有买家下单,高某就迅速联系上家,以低价拿货,上家则按照她提供的地址直接将电子烟快递发货给买家。就这样,高某通过“货不经手”的隐蔽交易形式轻松赚取差价,与上家张某和杜某的合作也逐渐固定下来。生意似乎越做越顺手。

平静的生活很快被打破,2023年8月,张某因涉嫌非法经营被警方抓获。在调查张某销售网络的过程中,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高某。张某被捕的第二天,高某就被警方抓捕到案。

## “货不经手”亦难逃监管

2024年10月,案件被移送至石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高某这样描述当时的侥幸心理:“我只是转发广告,想着货都不用经手,不接触实物就不会被发现。”

他的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后,检察官发现,案件背后,是一个渴望关爱的少年。小杰的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异,他跟随在船厂打工的父亲老赵生活。老赵干的是体力活,工作“三班倒”,回来倒头就睡,父子俩鲜少沟通。久而久之,小杰开始在社会闲散人员中寻找“归属感”,交了不少混社会的“朋友”。

“小杰系初犯偶犯,犯罪主因是监护缺失和交友不慎。”在检察官联席会上,承办检察官认为,小杰认罪态度好、可塑性强,建议给予改过机会。经评议,检察机关依法对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六个月的考验期。

小杰之所以误入歧途,和你疏于管教有很大关系。”检察官在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将一份《督促监护令》及指导手册郑



姚雯/漫画

经审查发现,高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但其违法所得数额刚达追诉标准,且没有前科劣迹,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基于以上情况,该院经过慎重考量,依法对高某作不起诉处理,给予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这些电子烟通常是小作坊生产出的劣质产品,因其带有各种诱人的水果口味,容易吸引青少年尝试,严重危害吸食者的健康。”石景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杨泉指着质量检测报告和青少年购买记录介绍说,不起诉并不等于无罪。2024年12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相关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受理。此外,张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公安机关也正在对潜逃的另一名上家杜某展开追捕,以彻底斩断这一非法销售链条。

## 破解“三跨”难题实现更好治理

“虽然高某已被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但其非法销售果味电子烟的行为仍具有处罚必要性,应当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石景山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卢然告诉记者,接到线索后,两个部门多次开展沟通,以全面了解高某的具体销售模式、退赔违法所得的实际情况以及上游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另案中的关联事实等细节。

摆在检察官面前的是法律适用和执法主体的问题——果味电子烟是禁止销售的,高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非法销售果味电子烟,可能同

时符合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两个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应当如何定性?应由烟草管理部门还是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对此,今年1月,石景山区检察院与该区烟草专卖局召开案件商会,围绕执法的法律依据、证据标准、裁量基准等进行深入探讨。

“许多人,尤其是青少年因为尝到的是各种水果味而忽视了其危害性,在不知不觉间染上烟瘾。为了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电子烟中不得添加像水果、糖果等非烟草来源的调味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在会上说道。

然而在强制监管之下,依旧有不良商家利用电商销售发货的隐蔽性,继续向无法甄别年龄、身份的买家们销售果味电子烟,给执法人员发现线索和取证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延伸阅读

电子烟行业迎来强监管时代

随着电子烟行业监管规定陆续出台,电子烟行业迎来强监管时代。2022年5月1日,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安全,促进产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被明令禁止销售,同时明确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2022年10月1日,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此外,国家多部委持续发力,加大对电子烟行业的全链条依法综合系统性治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加强电子烟违法广告监管,2023年修订出台《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含电子烟在内的烟草广告。今年1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电子烟涉毒涉违禁物质打击整治工作。5月30日,新修订的《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开始施行,推动电子烟产业治理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

渴望关爱的少年,因为和家人沟通不畅,转而通过“混社会”寻找“归属感”。在检察官帮助下,少年演绎出一个励志故事——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通讯员 申恬

如何更好开展帮教,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帮助其回归社会,一直是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关注的事。最近,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被帮教对象小杰(化名)打来的视频电话。“我当上主管啦,还加了工资!”镜头前,小杰高兴地展示着自己的工作证,神采奕奕的模样和此前判若两人。

迷茫少年误入歧途

17岁的小杰因参与“拉车门”盗窃被抓获。2024年8月,案件被移送至崇川区检察院起诉。讯问室里,这个少年低头哽咽道:“我不偷,他们就不带我玩……”小杰抬起头时,映入承办检察官眼中的是一张清秀稚嫩的脸。一种本能的心痛涌上检察官心头。

这个孩子眼神清澈,行为却如此荒唐,

# 为梦想努力,青春可以重来

重交到老赵手中。老赵接过去,红着脸面露难色:“我读书不多,这个家庭教育指导到底是怎么个指导法?”

“简单说就是你要和孩子沟通,了解他心里在想什么,但需要科学有效的沟通。”检察官给出的方案是,安排司法社工在老赵调休日上门辅导,并结合线上指导,将复杂的教育理论转化为生活技巧。

孩子的反馈最有说服力。“爸爸现在有时候找我‘尬聊’,我感觉他是在乎我的,只是不太善于表达。”小杰在思想汇报中的这句话,透着久违的父子情。

量身定做帮教方案

打铁要趁热。

在崇川区检察院“励志园”未成年人综

合同法律保护中心,检察官为小杰量身打造“三位一体”帮教方案:通过案例分享、模拟法庭等形式强化规则意识;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敬老活动等社会实践培养责任感;联合区人社局开展能力培训,为其规划职业发展路径。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向检察官反映,职业规划培训课上,小杰听得很认真,还不时提问。这个细节让检察官对小杰下一步帮教有了方向。

“你对未来生活有什么打算?”在一次谈话会上,检察官专门就人生和职业规划与小杰开展交流。小杰给予了积极的反馈,表示平时喜欢体育运动,以后也想做这方面的事情。

“体育产业未来前景很好,你挺有眼光。”在检察官的鼓励下,小杰开始投递简

历。当上海某体育俱乐部打来录用电话时,小杰一蹦老高。为确保工作单位正规安全,检察官还帮其进行了调查了解。

异地帮教出现新情况

但小杰要去上海工作,给帮教如期顺利完成带来挑战。

按照通常流程,小杰赴沪工作需启动异地帮教机制。考虑到重新建立帮教关系可能影响效果,检察机关帮教团队决定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远程帮教系统,既能实时定位,在线上课,还提供心理辅导等。

去上海工作后,小杰按时完成线上课程,每周提交详细的思想汇报。针对他的情况,帮教团队还在系统中增设职场专栏,推送职场安全、纠纷处理等内容,让小杰时刻

有“法”相随。

2025年的一个深夜,远程帮教系统突然预警:小杰的“成长码”由绿转橙,表明他这几天接受帮教情况不好。据悉,帮教过程中,该院会专门对被帮教对象分配一个专属“成长码”,根据其表现,通过系统统计和人工赋分双重机制予以评价,最终呈现绿(安全)、橙(预警)、红(危险)不同颜色,直观展示被帮教对象的阶段性状态。

检察官立即给小杰拨去了视频电话。接通后,面对检察官询问,小杰双眼通红。原来,他最近忙着主管晋升考核,忘记登录系统。“我最近压力特别大,对不起。”检察官没有批评,而是主动分享了自己司法考试的经历,“备考最紧张时,我把法条贴在浴室镜子上,连刷牙都在背诵。这次是特殊情况,下不为例。”两周后,小杰顺利通过晋升考核,“成长码”也重新变回绿色。这个绿色,一直保留到了考验期结束。

3月29日,小杰来到崇川区检察院,接受检察官最后一次谈心谈话。“希望听到你越来越多的好消息,遵纪守法要记牢。”小杰点点头。当天,检察院对他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法眼观察

□王昱璇

6月9日,一女子在社交媒体网站发帖称,她在景区玩漂流时,被人用高压水枪打伤一只眼睛,当时就导致失明。肇事者已逃走,现发帖寻找目击证人。目前,当地文旅、公安等部门已介入调查。涉事男子已找到,其称使用的水枪非工业用高压水枪,而是在景区购买的“玩具”。当地公安机关将对涉案水枪进行鉴定(据澎湃新闻6月11日报道)。

虽然事件真相有待进一步调查,但“水枪伤人事件”的再次上演,又一次将公共安全顽疾暴露在公众面前。2021年,一游客在北京欢乐谷游玩时被人用水枪射中致耳膜穿孔;今年4月,有人在云南西双版纳泼水节中被人用高压水枪击伤眼球……当“玩具”变成“凶器”,我们不得不承认:“水枪伤人”看似意外,实为人祸。这种伤人利器为何能在人流密集的景区泛滥,又频频生事?

首先折射出事前监管的薄弱。一方面,源头失守,导致部分杀伤力惊人的市售水枪畅通无阻。高压水枪作为一种常见的多功能工具,本该应用于车辆清洗、食品加工、消防灭火等场景,但市场上充斥着大量标注“玩具”即可喷射高压水柱的水枪产品。而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无论有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都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一方面,入口失察,景区禁令沦为“纸老虎”。旅游法明确要求,景区开放应当“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很多景区虽然反复广播提醒游客“禁止携带高压水枪”,但在落实环节却掉了链子。高压水枪轻易突破禁令,甚至很轻松就“潜入”景区,这无异于将“禁止携带易燃物”标语贴在火药桶旁,却不对易燃物设防,景区的安全承诺自然也无从兑现。

除监管缺位外,法律惩治的“软”与“慢”也助长了“有教训不吸取”的怪圈。一些“持枪”伤人者之所以明知故犯,其中不乏法律震慑不足带来的低成本预期。实践中,此类伤人事件往往被定性为民事纠纷或轻微治安案件,浅处理、软处理居多,法律震慑力度显然不够。因此,要杜绝违规携带高压水枪进景区,提高违法成本能为大众敲响一记警钟。如果上述受害人确实因此眼睛失明,涉事男子就不是仅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那么简单,其行为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恶意使用水枪伤人者,唯有让其付出惨痛代价,方能遏制“玩闹变伤害”的冲动,也能给大众带来强力震慑。

水枪的每一次“走火”,都是对公共安全的极大挑战。能否全面禁止危害人身安全的高压水枪进入景区?有无更安全、可控的替代品来满足游客玩乐需求?欢乐之水变成刺痛之泪再次提醒我们,只有以更严密的标准划清“玩具”与“凶器”的界限,让“伪玩具真凶器”远离生活,才能还公众一个安全无忧的游玩空间。

融媒上新

谁在操控他们的童年?

SVG揭示童真“变现”之恶

近期,短视频与直播平台上涌现大量以展示“萌娃”为主题的账号,不少家长将孩子包装成“网红”,通过商业合作进行流量变现。流量“啃小”、童真变现,法理不容。作品聚焦“网红儿童”乱象,采用SVG技术以翩跹蝴蝶贯穿未成年人保护的“六大保护”体系,生动展现了斩断操控儿童直播牟利黑手的决心,引导儿童纯净健康地茁壮成长。(张梦娇 王岚芳)

相关链接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活动主题为“新技术新创新新表达,讲好高质效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丰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的原创检察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1.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2.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组织单位10个

投稿平台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广告